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2〕221号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沂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临沂城区各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、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9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临沂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不作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临沂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

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.70元/立方米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一档配气价格为0.55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居民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第一阶梯年用气量 300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，价格为 2.55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年用气量 300-420 立方米（含），价格为 3.06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以上，价格为 3.82 元/立方米（一、二、三阶梯气价按照 1:1.2:1.5 的比例确定）。

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：第一阶梯气量 900 立方米，即年用气量在 0-900 立方米（含）之间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 2.55 元/立方米；年用气量 900-1200 立方米（含）之间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 3.06 元/立方米；超过 1200 立方米部分，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三阶梯气价 3.82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居民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

当国家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时，启动联动机制，在联动周期内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% 时，销售价格根据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联动额度，对居民各阶梯用气价格相应调整，并制定具体调价方案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临沂城区管道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少于 1 年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阶梯气价以年为一个执行周期，购气量在执行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相应增加 60 立方米年用气量基数。

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

非居民用户，用气价格按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即 2.8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用户，一档气价按 2.25 元/立方米执行。二、三档气价执行普通用户价格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期间上级或我市出台新政策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 临沂市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表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临沂市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气类别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价格
居民生活用气	第一阶梯	0-300（含）	2.55
	第二阶梯	300-420（含）	3.06
	第三阶梯	420 以上	3.82
独立采暖 居民用户	第一阶梯	0-900（含）	2.55
	第二阶梯	900-1200（含）	3.06
	第三阶梯	1200 以上	3.82
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2.80
备注	<p>1. 阶梯气价以年为一个执行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用户，每增加1人，相应增加60立方米年用气量基数。</p> <p>2.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：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等。</p> <p>3. 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用户，一档气价按2.25元/立方米执行，二、三档气价执行普通用户价格。</p> <p>4. 此表执行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</p>		